

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

教育部為回應社會對培育終身學習的教師之期待，已規劃研訂「終身學習的教師圖像」作為教師專業發展的藍圖，並以終身學習為核心，期許教師在「教育愛」、「專業力」、「未來力」三個向度下，持續精進熱忱與關懷、倫理與責任、多元與尊重、專業與實踐、溝通與合作、探究與批判思考、創新與挑戰、文化與美感、跨域與國際視野等九項核心內涵。

師資培育的過程涵蓋師資職前教育階段與實際進入現場任教的在職教師階段，教育部為協助不同職涯發展階段的教師，都能有目標且持續而穩健地進行專業發展學習，依據「終身學習的教師圖像」延伸訂定「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以九項指引來導引不同職涯發展階段的教師專業發展學習，同時提供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等相關單位，作為規劃專業發展課程與活動之方向參考。

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

- 一、具備教育熱忱，關懷學生並支持學生學習與發展。
- 二、遵守教師專業倫理，善盡教學、研究與行政工作的責任。
- 三、欣賞與包容多元價值，以真誠及尊重的態度善待學生。
- 四、持續充實專業知能，並於教學中實踐反思，追求專業發展。
- 五、展現溝通與協調能力，與學生、家長及同儕等互動合作。
- 六、具有探究的精神與行動，及批判思考能力。
- 七、積極從事教學創新，具備回應環境挑戰的能力。
- 八、涵養文化理解與回應，豐富文化與美感體驗及審美的能力。
- 九、展現跨越專業領域能力，並具備宏觀國際視野。